

丹鳳高中【國中】111 學年度額滿入學資格說明

一、繳交文件：(1)戶口名簿 及 (2)居住證明

二、繳交文件審件標準

戶口名簿合格標準【同時滿足前 3 項條件才符合資格】

- 1.設籍在本校學區內
- 2.《學生稱謂》為非寄居身分
- 3.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在同一戶籍

註：戶口名簿須登載詳細遷入日期《影響比序條件》

居住證明合格標準【只要有其中 1 項文件即符合資格】

1. 戶籍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2. 戶籍法院公證租賃契約影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3. 戶籍公家宿舍配住證明影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4. 戶籍房屋所有權狀影本【房東】+租賃契約影本【立約人為房東及戶籍親屬】
5. 戶籍的最近一年內繳費收據正本【姓名為戶籍親屬】
6. 戶籍的最近一年內繳費收據正本【房東】+租賃契約影本【立約人為戶籍親屬】
7. 戶籍里長開具居住事實證明正本

註：繳費收據為水費、電費、電話費、房屋稅、手機費、瓦斯費、有線電視費其中一種。

三、比序條件

	畢業國小	比序原則	備註
第一 順位	光華國小、裕民國 小、丹鳳國小、民 安國小、明志國小	第 1 比序：依學籍(轉入)日期先後排序 第 2 比序：依戶籍(遷入)日期先後排序	上述國小互轉須另備 轉學前國小學籍證明 以免影響入學權益
第二 順位	其他非學區內國小	依戶籍(遷入)日期先後排序	